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1]第 91 号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鑫星国际 24 楼

邮政编码：253000

☎：(0534)2386655

E-MAIL: DZ2386655@223.COM

传真：(0534)2386655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21]第 91 号

致：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弭尚梅、刁呈亮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此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日期、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00—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0。公司董事长程贵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的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参加会议股东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75.624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75.624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票 7775.6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7775.6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审议事项均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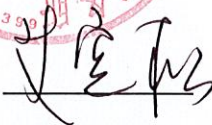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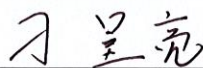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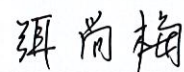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